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內幕消息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部分百分比。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科技與醫藥研發及醫療保健相關諮詢服務業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方式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獨家權利及盡職審查

獨家期間，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其他方參與目標公司擬出售事項相關的任何討論、協商或協議，或向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資料。

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集團提供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盡職審查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正式協議

本公司對盡職審查滿意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進行協商並最終確定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並簽署正式協議。

除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性、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交易對方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終止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將於正式協議簽立日期或獨家期間屆滿之較早者終止。本公司及賣方不會因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就訂立諒解備忘錄而彼此承擔任何責任。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雖然本公司仍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惟董事認為不時尋找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作實）乃本公司豐富本公司收益流的絕佳時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獨家期間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部分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卡替(上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上海鵲海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吳奮基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